附件2：危大工程施工前准备情况及主体责任人员

到岗承诺主动报告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报告危大工程施工内容 |  | 是否属超规模危大工程 |  | 计划施工时间 |  |
| 危大工程施工前准备情况 |
| 编制、审批危大工程方案 | 是 🞎 否 🞎 |
| 达到论证条件的，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 是 🞎 否 🞎 未达论证条件 🞎 |
| 危大工程施工材料（构配件）进场验收 | 是 🞎 否 🞎 无此项 🞎 |
| 方案交底 | 是 🞎 否 🞎 |
| 安全技术交底 | 是 🞎 否 🞎 |
| 编制危大工程应急预案 | 是 🞎 否 🞎 |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  |  |  |
| 履职内容 |
| 为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我司郑重承诺在此次危大工程施工期间，上述管理人员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的规定在岗履职，并依法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同时，我司保证本项目将实施的以上危大工程施工前准备工作已全部落实，准备情况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上述有关资料台账已建立并归档，可随时提供查阅。建设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盖章） （盖章） （盖章）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

注：一、到岗履职人员包括：1.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2.施工单位企业技术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企业技术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主管及相关安全员等；属专业分包的，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等。2.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人员等。

二、此表在危大工程实施前5个工作日内报送。